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6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施俊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陸仟零肆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貳萬陸仟貳佰柒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伍萬陸仟零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9頁），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8日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料被告自發卡起至114年8月13日止，消費記帳尚餘本金新臺幣（下同）52萬6,277

01 元、循環利息2萬8,571元、其他費用1,200元未按期給付。
02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
03 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04 以年利率15%計算至清償日止。復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
05 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
06 項。茲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信
07 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消費記帳款本
08 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09 宣告假執行。

10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13 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
14 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5至10
15 5頁），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6 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
17 主張為真實。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9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
20 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
21 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2 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7,610元應由被告負
24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25 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6 示。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政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林鈞婷